

三亚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

第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三亚市财政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原则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材料应当采用三亚市财政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文本(包括数据电子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

1.书面申请的受理。

(1)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三亚市财政局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口头申请的受理。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审查。

（一）形式要件审查。

三亚市财政局受理申请后，首先应当对申请书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即审查提交《依申请公开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三亚市财政局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实质内容审查。

三亚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三亚市财政局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三亚市财政局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三亚市财政局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三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

（一）分类处理。

三亚市财政局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按照“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三亚市财政局依据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三亚市财政局负责公开的，三亚市财政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进行分类处理，并答复受理情况。

（二）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

的，三亚市财政局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3.经审查后，同一申请人向三亚市财政局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三亚市财政局已经答复的，可以不再答复。

4.经审查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没有联系方式，无法答复申请人的，三亚市财政局应当将该申请书登记后留存，留存时间为 1 年。

5.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三亚市财政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三亚市财政局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三亚市财政局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一）答复的期限。

三亚市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

三亚市财政局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三亚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三亚市财政局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二）答复的形式。

三亚市财政局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书面答复或提供给申请人；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三）答复的具体处理。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三亚市财政局经过审查，并进行分类处理后，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3.三亚市财政局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三亚市财政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三亚市财政局的，告知申请人该三亚市财政局的名称、联系方式；
- 6.三亚市财政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

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提供信息不准确的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